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DLGP-2021-ZE-0009]

[防伪编码：FW025688]

需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方：天津荣鑫通商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1年03月12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空调机（分体壁挂式民用空调）项目（项目编号 TJDL-2021-ZE-0012）的竞价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3188.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自合同签订 1 日内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

处（具体地点：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0 号）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供需双方提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协调。验收结果及问题记录在“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中交由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查。有关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七、货款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待所供货物合格后顺延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付款日期从合同和验收报告送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第二日起开始计算。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全部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东丽区跃进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董颖

联系电话：84376649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梁红

委托代理人：梁红

联系电话：27573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新村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0805

开户银行帐号：0302080509300241193

时间：

签约地点：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0 号

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商品属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基本服务(免费)	额外需求价格	附加服务(增值)	总价
1	格力 空调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能效等级: 二级, 产品类型: 家用, 定频/变频: 变频, 制冷类型: 冷暖, 制冷量(W): 2800-3600, 制热量(W): 3500-5000, 匹数(P): 大 1.5 匹, 制冷剂: 环保冷媒 (R32)	台	1	3,188	1: 响应时间: 7*24 2: 中标后一个工作日内上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3: 按照用户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4: 下一工作日对全部部件进行原厂六年免费上门保修	0		3,188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